

# 建筑门窗企业行业登记资格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协助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做好建筑门窗的市场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间的公平竞争和正当利益,引导会员企业建立良好的生产经营体系,提高建筑门窗产品的生产、安装质量,给建筑门窗产品用户提供选择参考,促进建筑门窗行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业资格登记本着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进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申请并取得《建筑门窗企业行业资格登记》(以下简称:资格登记)证书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门窗企业,是指专业从事各类建筑门窗产品研发开发、门窗产品生产、门窗产品安装的企业(以下简称:门窗企业)。

**第三条** 建筑门窗企业分为制造和安装 2 个类别。

产品制造企业分壹、贰、叁级;

产品安装企业分壹、贰级。

企业按照其实际具备的资信、人员、设备和代表业绩等基本条件申请相关资格登记,经综合考评合格,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以下简称:中建金协)发给资格登记证书。

**第四条** 中建金协负责资格登记证书的审核管理工作;

中建金协所属各相关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负责本专业范围内资格登记的考评组织和后期动态管理工作。

与中建金协相关的各行业协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资格登记的组织与动态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申请资格登记，按以下方式进行：

中建金协会员企业，通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行业协会，向中建金协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未成立相关行业协会的，直接向中建金协申请；

各相关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通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行业协会，向中建金协申请。

**第六条** 申请资格登记应当提交纸质资料、电子文档各一份，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一律使用 A4 型纸。

(一)申请表(一式二份)；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企业主要技术人员个人资料（包括学历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上岗证、培训证书、个人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四)企业主要技术工人个人资料（包括上岗证、培训证书、个人从业证明等）复印件；

(五)办公、生产场地证明；

(六)企业生产、检测设备证明；

(七)企业产品生产、设计管理及质量控制程序等相关文件；

**第七条** 申请资格登记的等级升级，除提供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企业原资格登记证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企业区域性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及办公场地证明；

(四)企业满足资格登记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系统集成方案、后期质保维护方案、施工照片等)

(五)代表企业技术进步的证明资料和荣誉证书（包括新产品、技术专利、工程获奖）复印件；

(六)产品质量证明及检测报告;

**第八条** 建筑门窗企业依据其实际具备的能力,可同时申请生产、安装 2 个类别的资格登记。

企业首次申请资格登记,原则上从最低等级开始申请。

### 第三章 接受和批准

**第九条** 委员会及相关协会负责资料的接受和初审;

**第十条** 资料接受部门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接受的决定。对决定接受的,资料接受部门应向企业出具书面接受通知;对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接受的,书面告知企业理由。

资料接受部门在接受企业申请材料时应对有关原件进行核对。

**第十一条** 建筑门窗资格登记考核由资料审查和实地查验二种方式组成;

资料审查:由建筑门窗行业的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负责纸质申请资料的审查工作;

实地查验:实地查验的对象、方式、查验内容由审核专家组提出,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专家审查组审查后,将意见汇总报中建金协核准后发证。

**第十三条** 通过资格登记的企业、登记内容将由中建金协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并向企业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资格登记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中建金协统一印制,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资格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五条** 已获得资格登记证书的企业在领取新的资格登记证书的同时,应将原资格登记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销毁。

**第十六条** 企业遗失资格登记证书,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第十七条** 获得资格登记证书的企业，企业的登记范围将在中建金协、委员会等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阅。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中建金协对获得资格登记证书的企业实施行业监管，必要时可对取得证书的企业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委员会及相关行业协会具体负责对获得资格登记证书的企业实施动态监管，对取得行业登记证书的企业每年抽查一次；

（一）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二）依据标准对企业的资信、人员、技术装备、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产品售后服务等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复检；

（三）接受投诉并核实情况；

（四）对违规企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资格登记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将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建设方名称、联系方式、主要原材料供货商名称、质量证明等)通过计算机网络报中建金协各相关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对取得资格登记证书的企业所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书面告知、警告、通报、公告的程序，除将企业违法事实抄报相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外，还将在相关媒体上予以通报，并记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行业诚信档案。

**第二十二条**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取得资格登记证书的企业在企业资信、人员、技术和装备等未达到等级标准，发证部门将重新核定其资格范围。新核定的资格等级应低于原资格等级，达不到最低资格等级标准的，取消其资格登记资格证明。

**第二十三条** 被降低等级的获证企业，经过一年以上时间的整改，达到规定的资格等级标准，可以重新申请原资格等级。

**第二十四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获证企业违规从事建筑门窗产品生产、安装等活

动，有权向中建金协举报，证书颁发部门应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规定，可以撤销资格登记证书：

- (一) 违反程序颁发资格登记证书的；
- (二)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标准的企业颁发资格登记证书的；
- (三)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
- (四) 违反规范要求施工安装，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五) 降低产品质量、安装标准和服务标准，扰乱建筑门窗行业市场秩序的；
-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不按时填报资料，逃避动态管理，情节严重的；
- (七) 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将证书交回原发证部门，发证部门应及时办理证书的注销手续：

- (一) 企业依法歇业或因破产、倒闭、被依法终止的；
- (二) 企业资格证书被撤销、撤回的；
- (三) 资格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格登记的，证书颁发部门不予接受或不批准其资格申请，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登记。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取消资格登记证书；申请人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登记。

**第二十九条** 企业涂改、伪造资格证书的：

对已取得资格登记的企业，将取消该企业的原资格登记，收回证书，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登记，并将其行为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三十条** 超越本企业资格登记范围承揽项目的，发证部门将行为记入行业企业诚信档案。

**第三十一条** 涂改、转让、出借资格登记证书的，其行为将记入会员企业诚信档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理事会批准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